



19101234015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H(自)字第 202401026 号



样品类别: 自送样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自送样检测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均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。
- 六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，不得用于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

地 址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408 号 1 楼

仪器编号

仪器编号	检出限
JSHH001	/
JSHH000	/
JSHH003	/
JSHH027	4mg/L
JSHH027	0.025mg/L